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姜特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151,9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曹学飞因重要公务活动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姜特辉女士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规划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通过议案。同意股数 87,214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%；反对股数 936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海先生代表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，并做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和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规划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通过议案。同意股数 88,151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的公司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1)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通过议案。同意股数 88,151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通过议案。同意股数 88,151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通过议案。同意股数 88,151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通过议案。同意股数 88,151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的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2)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通过议案。同意股数 27,34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36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姜特辉、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周曙光、黄玉林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2025-033)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通过议案。同意股数 32,24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36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姜特辉、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通过议案。同意股数 88,151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通过议案。同意股数 88,151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志平、刘龙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